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[illegible]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[illegible]提名张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聘任马志方先生为董事会[illegible]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：马志方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同意聘任马志方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《关于提名张小军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[illegible]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[illegible]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

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提名张小军先生为公司第

候选人，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金通　　孙志强　　黄　简

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